

中華民國划船協會第十一屆第八次教練委員會-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1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12點30分

貳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、主持人：彭召集人坤郎

紀錄:陳思澐

肆、出席人員：李委員佳茹、蔡委員瀚陞、蔡委員鑫義、周委員峻寬、
蔡委員宏盟

列席人員：秘書處-朱嘉雯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業務報告：無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:有關本會112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1年12月6日體總業字第11100027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精進本會教練講習與國際接軌，培育我國划船運動教練人才，有關本會講習會辦法、報名費及課程配當表(如附件1)，擬請各委員提供建議，據以修訂本會教練講習實施辦法。

決議:

修正內容如下:

1. 第七點申請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檢附身分文件，修正為認定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健保卡及駕照擇其一。
2. 認證講習時數，增加其他各縣市政府認定核可的數位平台。
3. 持有本會教練證擔任下列賽事:亞洲划船錦標賽、亞洲青年划船錦標賽、世界划船錦標賽、世界U19划船錦標賽、世界U23划船錦標賽、亞洲運動會(含帕拉)、奧林匹克運動會(含帕拉)及其他(由本會遴選指派教練參與的賽事)，以上賽事可折抵時數上限4年總計24小時，每年僅能折抵6小時，

4.其它事項，(四)禁賽期間為了避免爭議，將年限修正為禁賽期間，較為妥適。

5.建議要將術科考試列入評比，而非全以學科為主，術科與學科比例如下:

級別	C	B	A
學科測驗 (分)	80	70	60
術科測驗 (分)	20	30	40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13:00。(計 1 時)